

国家检察官学院

第1期民法典适用重点疑难问题研讨班 入学通知

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根据学院发〔2021〕7号文件，学院在香山校区（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11号）举办第1期民法典适用重点疑难问题研讨班，现将入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本班培训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至7月4日，报到时间为6月30日9:00—20:00，报到地点为鼎新楼一层大厅，报到时凭工作证、入学通知书及**7天内核酸检测呈阴性的健康证明**进入校园。离校时间为7月4日中午12:00以后，学院香山校区无接送站服务，请自行选择安排离校方式。

二、相关要求

1. 为进一步丰富培训教学资源，加强实务性教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请每位参训学员准备1个疑难、典型案例，案件可以是本人、本单位或本地区承办的，也可以是本人或本单位组织、指导承办的，形成电子版。案例材料以“参训班次名称+学员姓名”命名，请于6月25日前将案例材料发至 zhouhongbo@gj.pro

（内网邮箱），提交案例材料的具体要求见附件。特别提示因部分省份内网邮箱禁用跨区域发送邮件，可将案例材料刻录光盘，来院培训时提交光盘。

2. 为丰富教学形式，将组织学员进行主题研讨，学员要围绕研讨提前准备、认真研究、充分研讨交流。

主题研讨题目：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民法典中的问题与意见。

3. 请学员带检察夏装（蓝衬衣、蓝领带、小检徽），带足培训期间的生活必需品，自备防护口罩、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报到后不能再出校园。请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等疾病的学员携带必备药品参训，并于报到当日将病情告知班级组织员。

4. 请带近期着装两寸白底彩色免冠电子照片（大于 50KB 并且小于 500KB，png、jpg、gif 格式）。

三、学员名单

等 名同志。

四、培训费用

学习期间的收费标准为500元/天/人（含学费、食宿费），共5天，共计2500元。请向本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发票报销是否需要开

具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需要，请带好相关信息。报到现场不设收费处，缴费有以下两种方式：

1. 个人缴费可在开班前两天登录网址：<http://pay.jcgxy.org/>（建议用 360 安全浏览器，选择极速模式）。

登录账号：（身份证号） 密码：（身份证号码后六位）

支付方式：电脑端可使用银行卡绑定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或选择银联在线支付；手机端直接填写银行卡卡号（支持公务卡缴费）；支付成功后在订单查询里领取电子发票，需自行填写发票抬头（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线自助下载或打印报销凭证（电子发票）。

2. 网上银行对公转账：如提前通过银行汇款，请在附加信息栏或备注栏填写参训人员姓名。账户名称：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中心；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西永乐支行；银行账号：11001018100056031132；行号 105100006048。（对公转账查到汇款在培训期间登录 <http://pay.jcgxy.org/> 下载打印电子发票）

学费缴纳请联系国家检察官学院薛丽君老师：010-61719337，18101239418。

五、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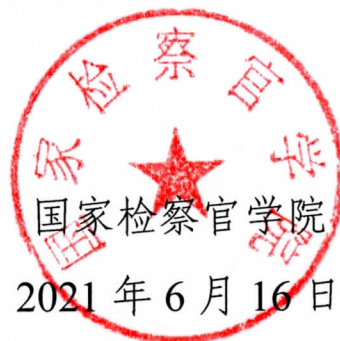
1. 报到事项见学院网站[公告通知]，乘车路线见[联系我们]-[路线指引]。网址：<http://www.jcgxy.org/>。

2. 培训期间，学院香山校区开放篮球、羽毛球、网球等体育场馆，请携带运动器具、运动服装（鞋）。

六、联系方式

1. 报到相关事宜, 请联系交流进修部曹洁老师: 18101239314。
2. 参训学员调整, 由各省院教育培训处于 6 月 25 日前与交流进修部马利老师联系, 010-88954823 (传真自动接收), 18101239448。
3. 教学活动相关事宜, 请联系交流进修部王琛老师: 18101239398。

附件: 参训学员提交案例材料的具体要求



附件

参训学员提交案例材料的具体要求

案例研究和案例教学在引导树立先进司法理念、推广成熟办案经验和办案技能、提高检察官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乃至促进对政策法律的统一准确理解运用、优化检察机关办案和法律监督效果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张军检察长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明确要求“案例必须进教材进课堂，作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的重点内容”。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和张军检察长的指示要求，不断丰富案例研究和教学资源，强化实务培训，提高培训教学的质量水平，从今年开始，国家检察官学院将大力推进教学案例建设。请每个参训学员在入学时提供至少 1 个实际案例。提交案例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案例须具有较强的可研讨性，至少符合疑难、复杂、典型或敏感等特征之一。

二、案例主要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中的案件办理、法律监督进行挑选，可以是本人、本单位或本地区承办的案件，也可以是本人或本单位组织、指导承办的案件。具有较强借鉴意义或较高研究价值的司法改革、检察改革、业务管理、政治思想工作、党建、办公综合等方面的典型案例也可以提供。

三、提交的案例一般应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案情概要；

办案经过；主要证据；争议问题与主要观点；处理结果（实体处理或程序处理，如法院判决、检察院审查后所作决定等）。

根据案例中值得研讨或具争议的问题等，附办案过程中形成的相关重要法律文书。如刑事案件办理中的案件审查报告、起诉书、公诉意见书、法院判决书、审查逮捕意见书、退补决定书、退补提纲、不起诉决定书、答辩提纲、讯问询问提纲、举证质证提纲、讯问询问笔录、提前介入意见书、抗诉书等，还可以根据办案情况附侦查卷宗有关材料。以上各种法律文书原则上是电子版，也可以是纸质版。

四、案例材料的准备、提交、使用、管理等均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检察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中的保密规定》《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办案和保密规定要求。案例材料仅限于国家检察官学院研究和教学使用，国家检察官学院相关人员应按照规定妥善保管和保密。

五、案例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电子版文件请以“参训班次名称+学员姓名”命名，按照入学通知规定时间发送至邮箱 zhouhongbo@gj.pro（内网邮箱）或来院培训时携带刻录光盘。由交流进修部收集后统一交本班次项目组组长。班次结束三日内，项目组组长把所有案例材料交所属教研部的主任集中保管。